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8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刘茂林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年度，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良好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的整体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进行公司治理工作，《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

的进展及成果，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尹笃林先生、李力先生和丁利力女士分别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董事会认为，尹笃林先生、李力先生和丁利力女士分别提交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真实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实际工作情况，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独立董事尹笃林先生、李力先生和丁利力女士递交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4,853.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4.2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61%。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244,366.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49%；公司净资产 202,038.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14%。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客观、公允地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进行预算，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业绩成果及股东权益。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进行薪酬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进行薪酬调整的议案》。鉴于该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所有非独立董事利益相关，因此所有非独立董事均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由所有独立董事进行表决。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调整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进行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调整的议案》。鉴于该议案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关联董事刘茂林、孙建雄、袁志武利益相关，因此关联董事刘茂林、孙建雄、袁志武回避表决。该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非关联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要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和内控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杨占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补选杨占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占红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公司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股东的权益。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补选杨占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补选杨占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以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以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1 年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得到有效执行, 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 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则的情形发生。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以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14)。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